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壩簡字第636號

原告 楊婷宇
訴訟代理人 杜唯碩律師
被告 鄒季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0日起至清償至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0年9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原告遂分別於同日11時16分許、15時8分許，將200,000元、300,000元匯至被告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號、永豐銀行楊梅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並約定被告應於110年10月15日返還借款。詎料，被告未依約還款，經原告催討後至今仍未返還上開借款，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至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02 或陳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7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08 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09 LINE對話紀錄、匯款紀錄、交易明細查詢等為證（見本院卷
10 第6頁至第9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
11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2 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
13 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14 而，被告向原告借款迄今尚未返還，揆諸上開規定，自應負
15 返還責任，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二)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7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8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
20 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
21 約定應於110年10月15日清償借款，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
22 本件借款之清償期應於110年10月15日即告屆至，原告自得
23 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而本件起訴狀
24 繕本於113年1月30日寄存送達予被告，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
25 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5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6 被告之翌日即113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7 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9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31 法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01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
02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4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
05 敘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0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1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